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4月27日实施完成。自此，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f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需要在原适用的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基础上，新增 Cloos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不变。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新增境外子公司 Cloos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不变，仍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Cloos 主要产品为各类焊机、焊接自动化系统、相关产品的备品备件销售及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各类焊机及相关产品的备品备件

在上述产品抵达客户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焊接自动化系统

① 对于合同金额 300 万欧元以下或建造周期不超过一个(含一个)会计年度的焊接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合同金额 300 万欧元及以上的，且建造周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焊接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变更后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公司结合自身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loos 的经营业务特点，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进行细化和调整，该会计政策自公司完成对鼎派机电 51% 股权收购之日起执行。同时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境外子公司 Cloos 期初至合并完成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时，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loos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进一步细化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此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loos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一步的细化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loos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6日